

发改委公共服务事项（2024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内设机构/下设事业单位）	事项类别	备注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附件第78项取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粮、棉）进口关税配额初审”。2.《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第十二条：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根据公布的条件，受理申请者提交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11月30日前将申请转报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服务业和财经股	依申请公开类	
2	涉企收费清单公布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皖政办〔2014〕21号）：经过审核确认的收费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服务标准、监管责任等，通过政府门	价格服务和收费管理股	主动服务类	
3	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公布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二十七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批准的收费标准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布。2.《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目录管理。省物价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和重要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市、县（市）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各项收费目录均应定期公	价格服务和收费管理股	主动服务类	

4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四章（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2.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6号）：三、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与共享。“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综合归集作用，整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依法了解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七）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47号）：第三章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交换、公开、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四章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可直接查询，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经申请后可查询。”	服务业和财金股	依申请公开类	
5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安徽省价格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价格服务和收费管理股	依申请公开类	
6	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本调查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全国农本调查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本行政区域的农本调查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农本调查信息，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价格服务和收费管理股	主动服务类	
7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5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众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监测〔2013〕2574号）：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机构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价格监测工作实际需要，不断充实调整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内容。 4.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广电局关于深入开展民生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皖价监测〔2013〕87号）：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生商品（服务）价格，采集不同经营者销售的同品牌商品（服	价格服务和收费管理股	主动服务类	

8	创投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转报	1.《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5年第39号）：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第四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第十一条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36号）：第二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9号）相关要求的创业投资企业，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股权投资类企业受托管理机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附	行政审批股	依申请公开类	
9	节能宣传教育	1.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	能源办	主动服务类	
10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5条：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八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能源办	依申请公开类	
11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	能源办	依申请公开类	
12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复核汇总，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水库移民管理局核准。	国民经济综合规划股	依申请公开类	
13	当年民生工程项目目录公布	1.《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2.《关于民生工程职能机构调整事项的通知》（皖编办〔2022〕98号）第一条“不再保留省财政厅民生工程项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民生工作的牵头协调和民生项目的征集梳理与确定、调度跟进及考核	泗县民生工程管理中心	依申请公开类	

14	国防动员主题宣传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章 第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六条：人民防空教育是国防教育的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防教育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教育的教师培训。学校应当结合相应学科课程对学生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国防动员股、国防动员保障服务中心	主动服务类	
15	国防动员投诉举报受理	《安徽省人防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徽省人防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主要范围：（九）公众参与：网站评议、建议，举报、投诉、监督，实时交流、留言和民意征集。第十五条：具有时效性的新闻信息应在产生当日内公开发布，一般业务类信息产生后3日内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产生后15日内发布。网上咨询投诉由省人防办人事秘书处	国防动员股、国防动员保障服务中心	依申请公开类	
16	应急支援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国防动员股、国防动员保障服务中心	主动服务类	
17	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含警报试鸣、发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试鸣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方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通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国防动员股、国防动员保障服务中心	主动服务类	

18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开展防空演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建、训练、管理，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	国防动员股、国防动员保障服务中心	主动服务类	
19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科技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粮发〔2020〕210号）“三、有关要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妇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主动服务类	
20	粮食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	安全仓储与科技股	依申请公开类	
21	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3项制度的通知》（国粮粮规〔2021〕250号）附件2《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三条：粮食流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购销存流通统计、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粮食产业经济统计、粮食仓储设施统计、粮食行业机构与从业人员统计、粮食科技统计等。 3. 《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皖粮粮联〔2023〕26号） 4. 1.1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合肥海关等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全省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省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进出口、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4.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安全仓储与科技股	主动服务类	